

##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第 2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許代理校長偉志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共調查 99 校，有 99 校完成填報，32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67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三、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決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並副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中心學校已於 105 年 04 月 06 日將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函送相關單位參研。

案由二：有關「彙整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推動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群科中心研發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辦理成果發表研習（每群至少研發一件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舉辦一場成果發表研習）。

三、本年度(105)預定研發數則人權教育(暫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

四、俟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暨群科中心 105 年度第一次聯席會

議工作會報(將於3月31日召開)作成決議後，將提供各校詳細資料。

決議：由宜蘭高商、新豐高中及中山工商各撰寫一則人權教育議題(暫定)融入課程教案示例。

執行情形：

一、經105年3月31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暨群科中心105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工作會報決議：本中心學校分配研發人權教育與輔導知能兩項議題融入教案。

二、本中心學校邀請3所學校撰寫2則人權教育示例(由宜蘭高商及中山工商撰寫)及1則輔導知能示例(由新豐高中撰寫)，每校編撰至少1單元、每單元2小時。

案由三：少數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學校評鑑時，評鑑委員發現該校部分學程並無學生選讀，學校對無學生選讀之學程應如何審慎檢討成因；又主管機關對此狀況該如何輔導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少數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分流時，部分學程因無學生選讀或選讀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設；若非常態倒無可厚非，惟此狀況若已多次發生，學校如何針對該學程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或辦理成效審慎檢討，細究係何環節發生問題並檢討改進。

二、若經檢討，確認該學程各方面情況、條件尚屬健全，或屬學生「適性」、「適興」分流選讀後之結果，則學校該如何就整體師資結構、未來發展願景及內、外部條件資源進行總體評估，並透過綜合高中學程之申請設立、變更及停辦，帶動學校轉型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且適切之選擇。

三、又上述狀況，除學校自行審慎檢討並改進外，主管機關有何更積極之輔導作為，以協助學校進行整體體質之改變及檢討，

並透過協助學校學程之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方式帶動轉型發展。

決議：

一、學校對無學生選讀之學程應審慎檢討成因

- (一)學校應於開設學程前，針對培育目標、師資、設備、經費、宣傳工作、學生需求以及各校所在地產業發展特色進行審慎評估與資源調查。
- (二)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各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並重新檢視學生生涯輔導相關機制。
- (三)各校可於輔導訪視時，依據該校學程招生不足及辦學現況提請討論，尋求合適的解決之道。
- (四)學校需針對連續兩年以上無學生選讀之學程做全面性檢討且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下學年度執行改善方案，若該學程於第三年仍無學生選讀或選讀人數不足以開設學程，則需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變更或停辦作業。

二、主管機關需對此狀況進行輔導

- (一)可指導各校發展出特色項目，並配合國中端的生涯發展規劃，讓學生對於選擇普高、綜高、技高的性向更為明確，且適度縮減不同學制規模，以符合現況需求。
- (二)輔導學校採用雙學程認證方式，以因應不同學程間人數失衡的問題，並得以併科或協同教學等策略聘用師資；另外，若選讀人數不足以開設學程，校方可輔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視情況減少開設該學程課程。
- (三)該校可調查在地產業發展特色與社區需求，以作為停辦或變更學程之參考。
- (四)充分掌握綜合型高中的彈性特色開設課程，可採用併科/校方

式聘請師資，亦可減少開班人數，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五)若該校決議停辦選讀學生未達下限之學程，師資與設備則須提前規畫，並鼓勵該學程師資修習第二專長，以轉任其他學科師資。

執行情形：本中心學校已於 3 月 31 日將第 2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酌研處。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工作報告：

- 一、為研發「人權教育」與「輔導知能」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案經本中心學校 105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邀請 3 所學校撰寫 2 則人權教育示例(由宜蘭高商及中山工商撰寫)及 1 則輔導知能示例(由新豐高中撰寫)，每校編撰至少 1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
- 二、本中心學校電子報定期於每月 25 日發行，每期各發行 4,373 份，第 32 期(6 月分)電子報已完成邀稿，預定於 6 月 25 日發行。
- 三、本(105)年全國綜合高中宣導業務由國立宜蘭高商承辦，日前已完成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區辦理學校開設學程宣導文宣，相關檔案已建置於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提供各校及有需求的大眾查詢相關資訊。
- 四、105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宣導工作分區研習已於 1 月(屏東區)、2 月(臺南區)及 3 月(宜蘭區、新北區、基隆區、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嘉區、高澎區、臺東區與花蓮區)辦理完畢，研習成果報告已上傳至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各校師長可依個別需求逕自上網查詢。
- 五、105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北區諮詢輔導會議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辦理，應到人數 53 人、實到人數 50 人，出席率約為 94%；南區諮詢輔導會議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假新豐高中辦理，應到人數 49 人、實到人數 46 人，出席率約為 94%。

- 六、有關 106、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作業已完成，並於 5 月 24 日發函報部核定。
- 七、本中心學校為瞭解並蒐集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對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範圍的問題及建議，已於 5 月 3 日將「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調查表」發函至各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調查，截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 99 校完成填報，35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64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目前已完成資料彙整。
- 八、「105 年綜合高中學校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審查會議」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完畢，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7 人，出席率為 100%，預定於 7 月 14 日前完成範例審查與修改。
- 九、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期中報告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本中心學校將於 7 月 7 日前將紙本報告書及電子檔寄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蒐集各校對於「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5 月 3 日函知各校在 5 月 19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問題與建議。
- 三、本次共調查 99 校，有 99 校完成填報，35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64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 四、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p8-p23)。

決議：建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參酌研處。

案由二：有關「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 4 班以上調整為 3 班以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北區)學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籌辦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 4 班以上，然而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學校恐面臨招生困境，羅東高商於前述會議提出若以校務行政運作及課程開設的可行性為考量，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是否有彈性調減的可能性。

決議：

- 一、本次委員會議多數學校表示，基於行政運作及學生選課考量，且 4 個班級數能夠維持學程與課程開設的彈性，建議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維持 4 班以上。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規定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最低班級數門檻，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競合疑義時，應優先適用後者，建請考量學校所在地區特性及開設學程數核定其招生班級數。

案由三：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與目前綜合高中適用的法規內容(依據 102 年 7 月公告之高級中等教育法所訂定之相關辦法)，部份條文有不合時宜或重疊之處，謹提請討論「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應否進行修訂。
- 二、有關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與現行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2(p24-p28)。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張副主任文昌

案 由：建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轉知「統測試題檢討暨命題技術研討會」相關訊息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能確實檢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鑑別度並提升試題品質，每年試務完成後除了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進行試題分析工作之外，也將辦理「統測試題檢討暨命題技術研討會」，蒐集職校教師對該年度的試題意見，彙整後交由測驗中心提供給隔年的命題團隊。

二、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協助轉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辦理「統測試題檢討暨命題技術研討會」相關訊息於中心學校網站。

決 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15 時 40 分**

### 綜合高中學校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

本次共調查 99 校，各校皆已完成填報，35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64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問題面向	學校提問	學校建議	回應意見
國文	(一)寫作測驗引導寫作的文字敘述，舉例多偏負面，導致學生在短時間內不易有宏闊想法。【馬祖高中】	(一)希望試題具有正、反雙面的多元思考，避免偏頗的題目敘述。【馬祖高中】	
	(二)寫作測驗引文內容思考邏輯與題目無法連結。【三民家商】	(二)統測出題應更嚴謹。【三民家商】	
	(三)寫作測驗引導寫作的文字敘述暗藏著設計不周延的嚴重缺點。【大安高工】	(三)統測作文考題的命題核心，為國家技職人才篩選的重要機制，但是命題的嚴謹度明顯有失水準，失去引導學生「審己以度人」的高度。【大安高工】	
	(四)閱讀測驗選文很好，但題目不夠有啟發性。只著重在閱讀理解與判斷。【新竹高商】	(四)可設計一兩題較具思考性的題目。【新竹高商】	
	(五)作文題目設計不良。【大甲高工】	(五)請出題老師能出一些具有讓學生能夠以論述、分析、批判，進而提出意見的題目。【大甲高工】	



<p>國文</p>	<p>(六)</p> <p>1.30 篇文言必選出現在題目的比例與去年相較約少一半，且 26 題「賽局理論」4 個選項雖分別出自 30 篇文言必選，但並非考原文文意，必需重新檢視才能判斷，可見命題未能依據統測中心所公佈考試範圍平均分配。</p> <p>2.多數學生反應文言閱讀選文太難，他們必須花較多時間去思考判斷，但又擔心作文寫不完，這次的出題方向會導致課程偏向制約訓練的文言閱讀理解與寫作練習，長久下來將會影響正常教學。【暨大附中】</p>	<p>(六)</p> <p>1.建議命題能依據統測中心所公佈考試範圍平均分配。</p> <p>2.建議部分出題內容應以思考性題目為準，並涵括 30 篇文言必選。【暨大附中】</p>	
-----------	--	--	--

國文	<p>3. 爭議題</p> <p>(1)(B)火車的節奏在變化，過完收割後的水田，蔥隴的菜園，魚池，正在過鐵橋。是這樣的一種旅程，一種倦殆的旅程。</p> <p>(C)長城的社會功用早已廢馳，而都江堰至今還在為無數民眾輸送涓涓清流。有了它，旱澇無常的四川平原成了天府之國</p> <p>(2)32. 下列各組「」內的詞，何者意義最接近？</p> <p>(A) 舉以「售」人／此居乃吾所「售」</p> <p>(B) 呼其子迎母「還」／公遂「還」毘陵</p> <p>(C) 舉「以」售人／即公「以」五百緡易者</p> <p>(D) 「即」公以五百緡易者／「即」令取屋券對嫗焚之【暨大附中】</p>	<p>3.</p> <p>(1)選項(B)蔥隴，正確應是「蔥籠」，但「蔥籠」是衍聲複詞，是由聲音所產生的複詞，也正是「記音標義」—沒有意義上的關聯，只有聲音的關係。在古代連綿詞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寫法，只要聲音接近就可以，例如：佝僂、偃僂、痾瘻，又如：襪褸又可寫成藍縷、藍褸。所以衍聲複詞本來就不適合出同音改錯題。</p> <p>選項(C)「涓涓」清流的「涓涓」，原本應作「汨汨」：狀聲詞，形容波浪聲；水急流的樣子。但「涓」：水出兒，上林賦：「瀟瀟涓涓」。似乎亦無不可。</p> <p>(2)選項(C)舉「以」售人，此句「以」字用法之講解較分歧，因文言文較簡潔，虛字用法常有分歧之解說，尤其「以」字更為常見，有分歧講法應避免出題。【暨大附中】</p>	
	<p>(七)文言文題目過多。【後壁高中】</p>	<p>(七)減少文言文命題題數。【後壁高中】</p>	

國文	(八)此次考題中，基本的字詞形、音、義題數偏低，易導致學生不注重基本能力的培養。【宜蘭高商】	(八)建議能夠具有判斷學生基礎能力的題目。 【宜蘭高商】	
	(九) 29 題答案選項文字敘述不夠清楚，不要使用「無法判斷」。【新竹高工】	(九)題目可改成：關於文中說明何者文意有誤？ 【新竹高工】	
	(十)形音義基本題型不足。【三信家商】	(十)形音義基本題型應有一定比例，105 年偏少。【三信家商】	
	(十一)作文邏輯不夠明確。【臺東高商】	(十一)寫作測驗引導說明可再明確清晰。 【臺東高商】	
	(十二)課文內容出現在題目的部分略少，字音、字形改錯等題型亦少，恐讓學生忽略基本功夫之累積，認為課本不重要。【嘉義高商】	(十二)請調整課文出題的比例【嘉義高商】	
	(十三)第四題答案為 A，但 A 前主語為「市政府」，後主語為「新措施」，仍不符題意所需，故無此題答案。第 14 題答案為 B 無誤，但文意不清，易讓學生不知是針對甲文選或乙文選。【市立光復高中】	(十三)無。【市立光復高中】	

國文	<p>(十四)</p> <p>1.綜合測驗 14 題不恰當，題幹敘述不當，選項文意不利作答。</p> <p>2.閱讀「比較」題過多，對高職生而言，難度高且失卻鑑別度。</p> <p>3.核心課文命題率不高。【苑裡高中】</p>	(十四)增加課文相關內容的題型。【苑裡高中】	
	(十五)綜合測驗不宜出題組。【南投高商】	(十五)恢復傳統出題模式。【南投高商】	
	(十六)文言選擇閱讀題過多。【關西高中】	(十六)課本幾乎都文白各半，因此閱讀題也建議各半適宜。【關西高中】	

英文	<p>(一)</p> <p>1.非選擇題答案太簡單，均為國中基本單字。</p> <p>2.非選配分單題配分過重。</p> <p>3.非選擇題型太晚公佈。【大安高工】</p>	<p>(一)</p> <p>1.建議改考 2000~4500 單字範圍內，單字可提供字首或改考片語或句型不提供字首，分數調整為一格 2 分，一題 4 分。</p> <p>2.建議非選擇題改為 16%，共 4 題，每題 4 分。其中第一題為中翻英，考 2 格，每格兩分(以片語為主)；第 2 題考合併或改寫共 4 分；第 3 題考重組共 4 分，第 4 題考整劇中翻英共 4 分。</p> <p>3.建議在新學年度八月份公佈題型。【大安高工】</p>	
	<p>(二)跟歷年比起來，今年的題目更簡單，較沒有鑑別性。【新竹高商】</p>	<p>(二)可適度加深難度。【新竹高商】</p>	
	<p>(三)英非選題之「填充題」無鑑別度。【金山高中】</p>	<p>(三)統測英非選題可去掉毫無鑑別度的「填充題」，改以中英翻譯題型。【金山高中】</p>	
	<p>(四)</p> <p>1. I .2.play a match 太過口語，不適合放在正式考試上。</p> <p>2. I .9.melt away 不等於 disappear，雖然已是最接近的答案。</p> <p>3. II .20.語意承接上不順。【大甲高中】</p>	<p>(四)無。【大甲高中】</p>	

英文	(五) 1.本次手寫考到 airport 這個字,基本上那是國中小基本英語字彙 1200 字裡面的單字,太過簡單沒有鑑別度。 2.32 題的 A 選項應該是 lighting,大考考題請避免錯字。【明道高中】	(五)一題 6 分、一格 3 分配分還是過重,建議可改成一格 2 分。【明道高中】	
	(六)試題偏易。【光華高中】	(六)試題鑑別度需提升。【光華高中】	
	(七)單字比重偏高,連綜合測驗也多數是單字題。【中壢高商】	(七)英文試題須要文法、用法、單字三者並重。【中壢高商】	
	(八)手寫的單字填空題對於學生能力的鑑別度不大。【苑裡高中】	(八)應該把 word use 放在重點而非拼字。【苑裡高中】	
	(九) 1.非選擇題題數太少,配分不適當,引導式翻譯字彙太簡單,缺乏鑑別度。 2.綜合測驗文法與字彙太簡單,無鑑別度。【高雄高工】	(九) 1.非選句子配分建議每題約 3~4 分,並增加題數。引導式翻譯每字約 2 分,難度盡量適中,亦可增加題數。 2.建議比照大考中心召開考題檢討說明會,提供意見交流的機會以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高雄高工】	
	(十)填充式翻譯多給字首提示。【溪湖高中】	(十)不需給字首提示。【溪湖高中】	
	(十一) 1.單字過於簡單。 2.克漏字綜合測驗題目缺乏鑑別度。【新竹高工】	(十一)無。【新竹高工】	

<b>數學</b>	(一)數學 B 章節分配不均。【大甲高中】	(二)建議著重統計章節。【大甲高中】	
	(二)數學 B 考題多元具鑑別度，但必須仔細謹慎計算，難度較去年高。【淡江高中】	(二)數學 B 極限題未能出在此次考題，建議之後作為命題之參考。【淡江高中】	
	(三)數學 B 測驗題型皆為單一選擇題，學生可以任意猜題，測驗分數未必能顯示學生學習成效。【三義高中】	(三) 1.建議題型除了單一選擇題外，亦可增加選填題(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選填題題型)，總題數為 25 題。 2.數學 B 第 22 題測驗母群題變異數，建議測驗題本上可以提供試題中可能用到的公式。【三義高中】	
	(四)數學 B 於 104 年與 105 年答案選項未平均分配，易造成投機行為。【高雄高工】	(四)建議答案選項宜平均分配，避免投機行為。【高雄高工】	
	(五)數學 B 圓錐取線內容太多，對學生而言太難。【暨大附中】	(五)數學 B 建議簡化。【暨大附中】	

<p>數學</p>	<p>(六)數學 C</p> <p>1. 題目設計看得出用心，但過於偏重冷僻的觀念和繁複的計算，舉例如下：</p> <p>(1) 兩題三角函數出現 <math>\sec</math>、<math>\csc</math> 兩個「冷門」函數。在普通型高中現行課程綱要著重 <math>\sin</math>、<math>\cos</math>、<math>\tan</math> 三函數，不知其命題用意為何？尤其第 2 題判斷三角函數平方後的週期似非教科用書會提及的觀念。</p> <p>(2) 出現兩個與行列式相關題目，看不出這兩題除了考學生計算能力外又有何用意？</p> <p>(3) 第 12 題（二元一次聯立不等式的圖形）雖是考生學習經驗中會遇到的題目，但考試時間有限卻須讓考生針對此題消耗大量時間詳細計算或繪製特定點以判斷是否在圖形內，即使觀念清楚的學生仍可能因為此題而耗時過久，造成後續題目難以如期完成，意義何在？【大安高工】</p>	<p>(六)數學 C</p> <p>1. 建議增加四技二專數學考科高中審題教師名額（北中南部各校都要有），並徹底要求命題委員尊重建議。【大安高工】</p>	
-----------	---	---	--



<b>數學</b>	<p>2. 部分題目涉及的觀念並非各版本教科用書都有提到，例如：第 18 題條件機率、第 19 題「樣本」標準差等，容易導致未來教師及考生必須花費額外的時間及心力補充觀念，似有「考試領導教學」的窘況。【大安高工】</p> <p>3. 大型入學考試雖應有一定程度的鑑別度，但此份考題考的是「計算」而非「觀念」或「素養」，無法評鑑出考生真正的能力。【大安高工】</p>	<p>2. 命題委員應完整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在該單元的段落內容，不能因課程綱要及測驗中心考試範圍的內容過於模糊就有所偏廢。【大安高工】</p> <p>3. 數學 C 命題委員應完整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在該單元的段落內容，不能因課程綱要及測驗中心考試範圍的內容過於模糊就有所偏廢。【大安高工】</p>	
	<p>4.</p> <p>(1) 第 4 題題目中求 <math>\sec \theta + \csc \theta</math> 之值。</p> <p>(2) 第 9 題與第 10 題均是三階行列式題型。</p> <p>(3) 第 25 題題目中 <math>f(x) = x^3 + 3x^2</math>。【苑裡高中】</p>	<p>4.</p> <p>(1) 建議改為求 <math>\sin \theta + \cos \theta</math> 之值。</p> <p>(2) 建議第 9 題可改為二元一次方程組並與克拉瑪公式有關的題目。</p> <p>(3) 建議 <math>f(x)</math> 改為二次函數。【苑裡高中】</p>	
	<p>5.</p> <p>(1) 數學 C 偏難。</p> <p>(2) 數學 C 中均考使用 <math>\sec</math>、<math>\csc</math>。【楊梅高中】</p>	<p>5.</p> <p>(1) 調整難易度。</p> <p>(2) 數學 C 中考試宜加入 <math>\sin</math>、<math>\cos</math>。【楊梅高中】</p>	
	<p>6. 數學 C 命題難度偏難，與 104 年試題研討會所提「中間偏易」有落差。【高雄高工】</p>	<p>6. 建議落實審題制度或對考題進行預試，以增加鑑別度。【高雄高工】</p>	

<p>數學</p>	<p>(七)有關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命題問題。【金山高中】</p>	<p>(二)明年為十二年國教第一屆，建議題目更簡易明瞭，出題可多模仿考古題之方式，以適應學生程度。【金山高中】</p>	
<p>專業科目 (一)</p>	<p>(一)化工群： 1.化工科 有兩個題目歷屆出題率過高--PO 的檢驗、Ba 的焰色等。【曾文農工】</p>	<p>(一)化工群： 1.化工科 其他陰離子檢驗及離子焰色可參考出題。【曾文農工】</p>	
	<p>(二)商業群： 1.商業概論 (1)商概部分題意敘述不清。【新竹高商】</p>	<p>(二)商業群： 1.商業概論 (1)題意請再精確些。【新竹高商】</p>	
	<p>(2)有關商管群試題難易度。【曾文家商】</p>	<p>(2)建議斟酌商管群試題難易度，不要太簡單、出題再嚴謹些，以避免爭議的發生。【曾文家商】</p>	
	<p>(3)商概考題及答案不明確。【屏北高中】</p>	<p>(3)請避免有爭議的題目出現。【屏北高中】</p>	
	<p>2.計算機概論 (1)第 38 題考快速鍵的作用，意義不大。快速鍵因軟體而易，不具學術價值。 (2)程式題偏重在程式碼的追蹤(IF 和迴圈)，缺乏大觀念的考題(副程式、排序、搜尋等)。</p>	<p>2.計算機概論 (1)避免考枝微末節或軟體自定義的功能。 (2)多考些大觀念或實用、經典的程式。</p>	

專業科目 (一)	(3)軟體操作題以微軟 office 為出題來源，有的太簡單，有的不常用。【光華女中】	(3)應考觀念或常用操作為主。【光華女中】	
	(4)VB 考試範圍版本不明確。【屏北高中】	(4)請公告 VB 考試用版本以利學生準備。 【屏北高中】	
	3.會計學 (1)第 13、14、21 題，題意不清。 (2)第 1、4、6、7、18、25 題，題目無鑑別度(背誦題)。 (3)公司債未出題。 (4)第 21 題答案(B)情況=入帳成本為\$600,000。【宜蘭高商】	3.會計學 (1)宜確認，勿造成混淆。 (2)違背靈活運用原則，請檢討改進。 (3)建議平均分配，尤其重點章節。 (4)(B)\$600,000 建議改為\$640,000。 【宜蘭高商】	
	4.經濟學 (1)考題集中部分章節，其中第 3 章、第 5 章有 3 題，而第 6、7、9、12、19 章完全沒命題。 (2)題目內容偏重知識的記憶，且大部分題型一題只考一個觀念。【宜蘭高商】	4.經濟學 (1)建議平均融入各章節概念於考題之中。 (2)可以增加幾題綜合概念的題目，以提高鑑別度。【宜蘭高商】	

專業科目 (一)	<p>5.資訊應用</p> <p>(1)第 26 與 44 題目概念相似。</p> <p>(2)第 40 題 EXCEL 函數用法不常見。【溪湖高中】</p>	<p>5.資訊應用</p> <p>(1)因計概只有 25 題，建議避免出概念重覆的題目。</p> <p>(2)建議出常用的函數用法，避免瑣細的題型。【溪湖高中】</p>	
	<p><b>(三)電機與電子群</b></p> <p>1.資電類:</p> <p>(1)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計算題太多，且步驟較多，偏難。</p> <p>(2)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題號 46-50 為程式設計的題目（共 5 題），但其中有四題（除了第 48 題）都在考迴圈的應用。【臺東高中】</p>	<p><b>(三)電機與電子群</b></p> <p>1.資電類:</p> <p>(1)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降低試題難度，多考基礎知識及觀念的題型。</p> <p>(2)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建議出題多元，可以考『副程式』或『函數』的應用。【臺東高中】</p>	
	<p>(3)專業科目缺乏鑑別度。(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基本電學與電子學)【高雄高工】</p>	<p>(3)請專家學者與高職教師和學生針對考題進行預試(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基本電學與電子學)。【高雄高工】</p>	

專業科目 (二)	(一)化工群 1.化工科 第二部分：化工裝置試題中，沒有萃取單元的試題。 【曾文農工】	(一)化工群 1.化工科 無。【曾文農工】	
	(二)商業群 1.經濟學 (1)太過簡單。【新竹高商】	(二)商業群 1.經濟學 (1)經濟題目可再增加難度。【新竹高商】	
	(2)經濟偏向簡單背誦的題目。【金山高中】	(2)可再增加觀念的題型。【金山高中】	
	(3)有關商管群試題難易度。【曾文家商】	(3)建議斟酌，不要太簡單、出題再嚴謹些， 以避免爭議的發生。【曾文家商】。	
	(4)題目偏易，尤其經濟學。【雙溪高中】	(4)希望經濟學考題能有鑑別度。【雙溪高中】	
	(5)經濟學一科試題偏易，且多出基本背誦題型，較無 鑑別度。【溪湖高中】	(5)建議試題增加鑑別度。【溪湖高中】	
	2.會計科 (1)應付公司債的單元內容很多，且具實質意義，但本 次考試卻沒有出到，讓師生都覺得可惜。【淡江高中】	2.會計科 (1)建議每一單元最少出一題為佳。【淡江高中】	
	(2)對綜高學生來說，會計範圍太大。【苑裡高中】	(2)建議會計範圍考至第3冊。【苑裡高中】	
	(3)會計學統測試題大體偏易，考題多為基本觀念題。 【靜修女中】	(3)無。【靜修女中】	

專業科目 (二)	<p><b>(三)家政群-幼保類</b></p> <p>105年統測題目中的題號15及題號21題為幼兒營養，題號17則為幼兒疾病，此三題皆未列入幼保類專二的考科範圍，卻出現在幼保類的專二，此三題目範圍超出統測中心給的考試範圍，容易對考生造成不利的影響。【曾文家商】</p>	<p><b>(三)家政群-幼保類</b></p> <p>無。【曾文家商】</p>	
	<p><b>(四)設計群</b></p> <p>1.設計群專二繪畫與製圖部分沒有公佈參考作答或答案。【後壁高中】</p>	<p><b>(四)設計群</b></p> <p>1.設計群專二繪畫部分請公布高分群參考作答，製圖部分請公告標準答案。【後壁高中】</p>	
	<p>2.設計群--基本設計、繪圖基礎、基礎圖學</p> <p>無。【市立光復高中】</p>	<p>2.設計群 -基本設計、繪圖基礎、基礎圖學</p> <p>設計群圖學本身應可使用尺規，對於有考生反應工具被沒收心情自然受影響。【市立光復高中】</p>	
	<p>3.圖學不只有一種答案。【宜蘭高商】</p>	<p>3.應明確只有一種答案較佳。【宜蘭高商】</p>	
	<p><b>(五)外語群</b></p> <p>1.日文科</p> <p>(1)文法部份命題平均。</p> <p>(2)擬聲擬態沒有出現在題型當中。【淡江高中】</p>	<p><b>(五)外語群</b></p> <p>1.日文科</p> <p>(1)單字有些艱澀，可多出常用單字。</p> <p>(2)建議出一些擬聲擬態的題型，因為日常生活常用。【淡江高中】</p>	

專業科目 (二)	(3)日文閱讀與翻譯：第 3 及 44 題之單字測驗，實已超過高職日文教學範圍，尤其第 44 題是屬於佛教相關用語，距離實際生活應用相差太遠。【靜修女中】	(3)本科目雖有課綱，但並無任何一種政府審定之版本，造成考科範圍模糊。但高職教學仍有其極限，建議宜有高職現職日語教師參與審題，確保考題水準與鑑別度。【靜修女中】	
	2.應用英語 (1)英文作文給提示字太多，限制學生思考。【溪湖高中】	2.應用英語 (1)給題目就好，讓學生自行發揮。【溪湖高中】	
	(2)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作文題是否能更改模式？【楠梓高中】	(2)外語群英文作文宜以段落寫作模式，不應給主題句，學生應有能力寫出主題句以及寫出完整的段落。【楠梓高中】	
	(六)餐旅群 專二考科中之調飲，因包含於餐「飲」中，且因高中生年齡問題，不應太過於強調酒類配方。【三信家商】	(六)餐旅群 建議以飲料管理代替。【三信家商】	
	(七)機械群 1.機械科-基礎實習、機械製造、製圖 學生在可交卷時間到，已交出一大半，這三科為記憶考科，40 題每題分數 2.5 分，加權後有五分，占太多分數了。【彰師附工】	(七)械群群 1.機械科-基礎實習、機械製造、製圖 (1)考題改為 50 題(電機群早已改為 50 題)，才不會可交卷時間一到繳出一大半。 (2)改為 50 題，一題加權後為 4 分，較符合分數之鑑別度，5 分太重了。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與現行法規對照表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現行法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p>一、目的</p> <p>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辦理類型</p> <p>(一)單一學校型： 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p> <p>(二)社區聯合型： 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p>	<p><b>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b>「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p>	
<p>三、課程</p> <p>(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p> <p>(二)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p><b>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b></p> <p><b>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b></p> <p><b>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b></p> <p>(三)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應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及分工</li> <li>2.規劃項目及內容</li> <li>3.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li> <li>4.資源需求</li> <li>5.可能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li> </ol>	<p><b>陸、課程架構</b></p> <p><b>二、課程規劃及說明</b></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p> <p>(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p> <p><b>2.規劃說明</b></p> <p>(6)「<b>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b>」</p> <p>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p>



	6.預期效益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p>四、輔導</p> <p>(一)除依學生輔導之相關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p> <p>(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p>	<p>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p> <p>捌、實施通則</p> <p>七、學生輔導方面</p> <p>(一)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p> <p>(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分化與專精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p> <p>(三)學校應規劃學生空白時段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p> <p>(四)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p>	<p>陸、課程架構</p> <p>二、課程規劃及說明</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p> <p>(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p> <p>2.規劃說明</p> <p>(8)「選課輔導」</p> <p>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p> <p>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五、師資</p> <p>(一)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p> <p>(二)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者，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p> <p>(三)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該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代課教師，該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其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p> <p>(四)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時數，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p>	<p><b>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條</b>「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b>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二條</b>「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其於各合聘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p> <p><b>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b>「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	--	--

<p>六、學生進路</p> <p>(一)升學： 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p> <p>(二)就業： 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p>		
<p>七、組織員額</p> <p>(一)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二)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p> <p>(三)各校技士、技佐員額配置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辦理。</p> <p>(四)各校為處理學生之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需要增置組長一至三人。</p>	<p><b>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b></p> <p><b>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b>「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b>第七條第九項第五款</b>「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p> <p><b>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b>「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置技士（或技佐）一人。」</p> <p><b>第五條第一項</b>「教務處(一)組。」</p>	

<p>(五)第二款學程主任及前款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p>	<p>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表……」</p>	
<p>八、評鑑與諮詢輔導</p> <p>(一)本部得針對綜合高中辦理情形進行評鑑。</p> <p>(二)本部為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得按年度委託辦理諮詢輔導專案，輔導各校落實綜合高中理念與精神，達成辦理成效。</p> <p>(三)各校應充分配合評鑑與諮詢輔導專案，接受訪視及各項輔導工作。</p> <p>(四)諮詢輔導專案總體成效檢核結果，作為各主管機關停辦綜合高中及本部核定各校年度補助款之參考依據。</p>		
<p>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規定。</p>		